

從 ESG 治理規範淺析董事會法律風險與風險轉嫁新挑戰

陳翠容

壹、前言

ESG（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乃以非財務指標，用以評估企業的永續發展績效，全球方興未艾地推動 ESG 以作為企業或金融投資的評估框架，藉此引領企業或投資人規劃或做出更符合永續理念的決策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董事會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關鍵角色，ESG 的興起除了讓董事會必須承擔更高的非財務監督責任外，責任界線的模糊導致董事潛在的風險日益轉變與加劇。如何釐清董事責任的歸屬及轉變，又如何適度平衡該責任與創造合理的風險保障，乃現今董事會必須面對的新課題。

川普今年上任後，對於全球氣候治理產生了顛覆性影響。「美國優先」的政策到巴黎協定的退出，甚至凍結 3,000 億美元綠色基金、對 DEI（Diversity 多元、Equity 平等、Inclusion 共融）實施禁令，讓企業落實 ESG 除面臨自然界的巨變外，更有人為的考驗。即便如此，美國大而美的全球定位並不必然影響歐洲乃至亞洲追求永續議題的腳步。只是歐洲仍因景氣壓力與企業反彈聲

息，發布永續報導綜合方案（Omnibus Proposals），針對企業規範適度鬆綁與延期施行。儘管全球永續政策湧現暫緩聲浪，但國際金融市場對 ESG 資訊一致性、可比性與即時性的揭露要求卻是與時俱進，未有寬鬆之徵兆。

全球資本市場正積極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由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布的 IFRS S1 與 S2，台灣金管會於 2022 年起陸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已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明定上市櫃公司將依資本額分 3 階段接軌。並將 2026 年視為永續元年，百億先行者即資本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企業應於 2027 年申報經董事會通過的 2026 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而自 2025 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 8 月底前完成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確信之永續報告書。

公司非財務性揭露無論是體現在年報或是永續報告書，充分顯現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 ESG 永續發展治理的要求逐步提升。企業應建置董事會層級的永續治理架構，董事若怠於履行責任時，將

可能構成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違反，更有甚者，與 ESG 有關的揭露資訊不對稱或有誤時，更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民事賠償責任。

根據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格蘭瑟姆氣候變化與環境研究所於 2025 年 6 月發佈的報告顯示 2024 年全球至少新增 226 起氣候相關訴訟，使近 60 個國家的案件總數增至 2967 起。2015 年至 2024 年，全球最高法院及憲法法院受理的氣候相關案件共 276 起。其中 80% 以上的案件以政府為被告，但針對企業被告的案件整體勝訴率更高。2024 年提起的氣候案件中，約 20% 針對企業或其董事、高階管理人員。

D&O 董事責任保險用以轉嫁 ESG 新興風險乃勢之所趨。惟隨著訴訟機會的提升，保險公司在傳統思維上除了必須將 ESG 風險評估作為費率擬定及核保政策的基礎，而非被動賠付外，積極影響企業董事會 ESG 治理的方向，提供企業有關 ESG 決策的全面保障，保險公司似也在 ESG 潮流中形塑新的地位與價值。

貳、ESG與董事會責任之再定義

一、ESG三面向

ESG 乃藉由「環境保護」的減碳與資源管理、「社會責任」的員工、客戶、社區關係，以及「公司治理」的公開透明與合法決策，來衡量企業在實現經濟、

社會、環境平衡發展中的能力與貢獻。為響應全球 ESG 潮流，台灣於 2020 年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所建構之永續金融生態 ESG 面向，期望發揮金融影響力，引導企業重視 ESG；2022 年 3.0 版本著眼淨零金融議題，以整合 ESG 相關資料數據，以支持永續發展並引導企業減碳。其目標乃將永續發展納入營運目標，以應對氣候變遷等全球性議題並吸引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投資者和消費者。

二、ESG納入公司治理機制的趨勢與規範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台灣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 ESG 永續發展生態體系。

鑑於董事會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關鍵角色，規範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另應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因此溫室氣體盤查的揭露時程及確信均屬董事會在 ESG 架構下職務範圍。

目前氣候變遷風險無論實體或轉

型，對企業或投資人影響既深且遠。為協助投資人了解及運用資訊以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進行評估與定價，故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的架構，以利企業藉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4 個核心要素，有效管理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在此架構下，企業應揭露如何因應氣候相關議題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基礎資訊，而氣候變遷及自然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的董事會即必須擔負起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監督的責任，以回應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的期望並促進企業永續經營。

三、董事會於ESG中由合規者轉為 主導者的角色轉變

董事會參與 ESG 已從被動合規轉為策略主導，不再僅滿足於最低標準，而是積極將 ESG 納入企業核心策略與目標，進行前瞻性佈局，以實現長期永續價值與強化企業競爭力。這種轉變體現為董事會成員必須強化 ESG 議題的深刻認知，更深入了解 ESG 相關的風險與機會，並在決策過程中將其納入公司策略並發揮領導作用，將 ESG 目標與企業整體經營策略深度融合。

董事會主導 ESG 落實在整體企業運營的策略佈局上，將 ESG 納入企業的長期目標和核心策略，推動永續發展成為

企業的優先事項，而不再侷限於財務指標。同時，董事會必須建立建構監督機制及標準，關鍵的 ESG 指標和績效表現 (KPI)，確保公司在永續發展上持續進步。同時，企業文化的建立，內化企業內部甚至促使股東、員工、社會大眾等外部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以確保 ESG 理念的貫徹，猶如植入 DNA 以潛移默化、形塑 ESG 文化。

四、對董事會的實質義務與責任變化

台灣已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加強國家減碳行動，董事會必須確保企業營運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董事會已從被動的監督者，轉變為氣候變遷議題的最終決策與管理單位，對氣候相關策略、風險與機會負有最終責任。

氣候變遷促使企業董事會將氣候行動納入長期營運目標及決策基礎，短期利益的考量已非唯一考量，必須建立具體可衡量的指標並從監督氣候策略、風險管理到建立問責機制，同時揭露相關財務資訊，以符合法規要求並回應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需求。簡言之，董事會應內化氣候策略為企業長期競爭力，確保組織韌性，並將 ESG 治理視為其核心職責。

董事會既應將氣候危機提升到企業首要面對營運的新高度，參採規範採取策略之一則以設置轄下專責委員會如「永續發展委員會」或運用目前已負責

部分企業營運風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來督導相關事務，以擴展 ESG 治理的深度及廣度。

然而為滿足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期待及面臨越來越多的供應鏈 ESG 監管壓力，董事會對供應鏈盡職調查的實質義務和責任刻正日益增加中。以往傳統思維上，董事會的責任集中在忠實義務和注意義務上，但隨著責任演進，現在則必須將供應鏈中人權、環境等納入考量。若未能妥善履行這些新興的責任，董事在未來可能面臨法律訴訟、聲譽損害和財產損失。

歐盟的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簡稱 CSDDD、CS3D) 對董事會的監督責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業對其供應鏈中的人權、環境和道德風險應進行盡職調查。要求企業識別、評估並應對其供應鏈中潛在的負面影響；此外，董事會的責任已從僅關注公司自身的營運，擴展到其整個價值鏈，特別是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而且董事會必須監督企業是否有適當的系統來辨別和管理供應鏈中的潛在風險。倘若未能履行相關義務，董事可能面臨股東訴訟、罰款甚至其他法律責任。甚且若未管理好供應鏈，其產生的負面新聞有可能重挫企業的聲譽和品牌形象。資本市場投資大眾的青睞攸關企業資金之籌措，未來投資

者在 ESG 上的關注當視為企業經營的壓力來源，倘若董事會未善盡供應鏈盡職調查責任，其法律責任上自難辭其咎。

參、董事會監督責任與法律風險

一、現行法制下董事會之受託及監督義務

公司法設置董事會的立法意旨，主要是為確立企業的最高治理機構，透過董事會的決議，監督公司營運、表決重大事項，以確保公司能順利運作並保障股東權益，這也體現公司治理中，由專業董事負責公司管理與決策的原則。是以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範下，董事會的監督義務主要在忠實義務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這兩者共同構成了董事的責任核心。董事必須以善意為公司追求最大利益，即處理公司事務時，必須出自公司最佳利益而為之，且以公司利益為優先，避免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或利用職務之便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倘若違反則可能肇致董事必須承擔對公司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甚至涉及刑法上的背信罪。

除董事應以公司最大利益為依歸，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之忠實義務外，尚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實務上，董事會作為公司最高經營決策機關，其注意義務至少應包含有效內控及治理機制，減少不當行為發生率，縱有不當情事發生，亦能取得資訊並適當

處理。因此，董事執行職務時應以其應有的知識、技能及專業並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審慎審議經理部門所提之議案。並且不能單以公司短期利益或績效為滿足，而應綜合判斷、穩妥決策並積極關注及持續追蹤有關公司營運之長遠發展議題。

至於源於英美法之董事監督義務，一般學說認定為董事除對公司營運有基本了解外，更須對公司的基本政策做一般性監督，以防止內部違法行為。若公司因員工違法而受罰致使股東訴請董事賠償時，董事應能舉證已設置監控通報機制，俾利免除損害賠償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的監督義務主要透過要求董事會進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修正與執行以達成。其中尚包括獨立董事之設置，制度本身設計乃藉由提升董事會的專業判斷能力與獨立性，確保公司遵循重大財務及業務行為的處理程序，從而降低資訊不對稱、保障股東權益，以促進公司的健全經營。

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同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

指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民事賠償之責。涉犯者尚有刑法第 171 條之刑事責任。此即「財報不實」或單純資訊不實之行為所致之民刑事責任之依據。

二、董事會ESG責任規範

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 於 2015 年所發布之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中第 5 構面「資訊與透明度」及第 6 構面「董事會之責任」，相較 2004 年版本，增加非財務資訊揭露及強調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之角色，以及推展董事教育訓練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置。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於 2021 年起致力推動與 ESG 相關之資訊揭露；其中年報資訊揭露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 2 之 2 之 2)；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附表 2 之 2 之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轄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則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 S1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一般規定及 S2 氣候相關揭露。其中 S1 強調永續資訊應與財報資訊同時報導；S2 則須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 (TCFD) 相關建議，揭露溫室氣體排放並納入產業揭露指標。金管會於同年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 (adoption) 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近期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026 年首次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 S1 及 S2，並自 2026 會計年度起，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編製年報並以專章揭露永續資訊，且經董事會通過；明定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準則後，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每年 3 月底前）申報。

金管會在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並透過其整合供應鏈；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同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五大面向的行動藍圖：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以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為了回應投資者和利害關係人日益增長的資訊需求，企業紛紛加強 ESG 承諾力度，從實現「淨零排放」到縮小性別和種族薪酬差距，其中包括漂綠（Greenwashing）。企業或商品以誇大廣告、不實或誤導性的環保聲明或其他宣傳手法，塑造環境友善形象，目的是吸引對環保議題關注的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甚至藉此掩蓋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實則並沒有實際投入於永續行動中，甚至可能加重環境問題。

為了保護投資人和利害關係人免於做出大膽承諾卻缺乏履行意願或行動的企業所侵害，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在內的全球監管機構都在重點打擊「漂綠」行為。2022 年 3 月，SEC 提出了一項規則修正案，要求上市公司揭露某些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數據。值得注意的是，SEC 的擬定的規則涵蓋了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變遷風險的揭露。

就漂綠議題，我國金管會於 2024 年 5 月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加以規範。其中之管理要求，金融機構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機制，定期檢視自身「永續」或「綠色」聲明之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及監督公司將 ESG 納入營運及風險管理決策流程，並配置充分人力和給予人員必要之訓練。

金管會於 2024 年 10 月底正式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其中揭

露面則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與策略；簡化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及優化財務碳排資訊；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架構揭露相關資訊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議題既針對投資人面向，為吸引資金積極推動綠色與轉型金融成為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的助力，強化資訊揭露及資訊透明才能滿足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對永續 ESG 資訊的期待。

現行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開宗明義即規範上市櫃公司應依該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規定上市櫃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更釋疑該作業辦法並未強制規範永續報告書需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係屬公司自治事項，且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起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故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討論案通過者，於評鑑上可得分。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公司管理階層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永續報告書之品質。

三、因ESG導致的潛在法律責任

主管機關既已頒佈眾多規範加以要

求，企業亦以資訊揭露為經營的重要指標，惟倘有產生錯誤的可能，最高治理單位的董事會恐不得不慎思其影響。董事之於 ESG 倘怠於行使其職責可能導致公司面臨來自股東的訴訟、被主管機關處罰，以及被第三方利害關係人（如員工、消費者、社區）提起侵權訴訟或求償。利害關係人如員工可因工作場所安全不足、職場歧視或不公平薪資等對公司提起訴訟。若公司的產品或服務不符合環保或安全標準，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其可提起損害賠償或產品責任訴訟。若造成股東的經濟損失，其亦可對董事提起「忠實義務」的訴訟，指控其疏忽或不作為。甚至指摘公司在 ESG 報告中提供不實或誤導性資訊，而被視為詐欺或背信據以求償。主管機關方面可能以未遵循環保法規、勞動法規或違反公司治理給予行政處分。

企業公司治理既已朝向 ESG 發展，董事會成員董事消極不作為疏於遵循 ESG 規範，未揭露非財務相關資訊；抑或故意揭露不實訊息的積極作為，造成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損害，則因此擔負的法律責任可由公司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探討。

公司公開揭露有關 ESG 資訊倘有錯誤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則參與及決定資訊做成及揭露的董事倘被認定過失，極有可能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再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倘有違反規定者，發行人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同條第 2 項則規定發行人依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證券交易法第 20-1 條所稱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惟若負責人、職員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 5 款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第 6 款、於第 5 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第 179 條「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

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亦有處罰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規範。

ESG 資訊揭露詳如前述應揭露於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中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適用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174 條之刑事責任。且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倘若年報中揭露之虛偽不實之氣候相關資訊，依證交法予以究責應無疑義。

至於依上市及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永續報告書或其他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等，倘若揭露有誤或不實，是否構成前述規範之違反。目前尚有多種說法。有認其目前因屬自律規範性質，與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位階有異。然未來倘發生法令變動，基於主管機關監理及保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立場，仍有適用之可能。另一說法，則主張永續報告書本是揭露非財務資訊與 ESG 風險對企業的影響，不屬於證交法規定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報業務文件」，即使不完整、有所欠缺，尚難以課以董事法律責任。惟 2026 年起永續報告一旦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或於企業「年報」中增訂「永續資訊專章」，勢將揭露永續資訊對財務風險的評估或預測，倘有不實的財務數據，或隱匿關鍵訊息，足以誤導投資人的決策，即有永續報告不實或「漂綠」情事，當可依證交法財報

不實的規定，課以刑事責任。

董事若因欠缺有效管理或疏於監督致企業違反法令，並使第三人受有損害，董事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有民法第28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之適用。雖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訂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惟前提乃違反法令，至於公司違反何種法令及董事管理及監督職責倘能舉證已然善盡，是否構成第三人追償對象，仍有討論空間。但未來依法對外揭露或承諾的事項，是否可能演變成董事的個人責任，在目前求償意識抬頭之趨勢下，不可謂不可能。

四、國內外ESG資訊揭露案例

以下國內外有關ESG資訊揭露案例，凸顯了ESG資訊揭露的重要性，以及企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關鍵角色，亦可觀察未來相關訴訟發展之趨勢。

ExxonMobil 氣候資訊揭露案：全球能源巨頭 ExxonMobil 在2013年至2016年間，發布的ESG報告中向投資人與公眾揭露有關氣候政策，聲稱其減碳政策有效，並積極應對氣候變遷。紐約州檢察官認為 ExxonMobil 的說法存在誤導性，未能真實反映其內部評估的碳排放成本，進而對投資人產生不實資訊，於

是提起訴訟。儘管 ExxonMobil 最終在法院勝訴，但該案顯示投資人與監管機關對於企業ESG資訊的審查力度日益嚴格。即使企業未違法，若ESG資訊與實際策略不符，仍可能遭受監管機關審查與法律挑戰，影響市場信任度。

美國SEC對淡水河谷（Vale S.A.）的起訴案：2019年，全球最大鐵礦砂供應商之一的淡水河谷（Vale S.A.）在巴西發生水壩崩塌事故，導致270人死亡。事發前，該公司在ESG報告中聲稱該水壩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然而事後調查發現，公司隱瞞了安全風險，導致災難發生。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最終對淡水河谷提起訴訟，該公司支付了5590萬美元的罰款，並遭受投資人與社會的高度質疑，品牌信譽嚴重受損。是以企業若在ESG報告中隱瞞重大風險，不僅可能導致災難性後果，還會面臨巨額罰款與信譽危機。

台灣近期因台灣高科技供應鏈勞工權益問題使得台灣在國際人權評估中成為高風險國家。這類爭議主要聚焦於外籍移工權益，包括移工被收取高額仲介費、體檢費、機票費等，或被課以非法定每月服務費，導致形成「抵債勞動」。這類爭議引發國際品牌大廠關注，並要求台灣企業進行改善，而台灣企業也漸漸提升對供應鏈強迫勞動風險的關注，但政府在相關政策與指引上是否仍有加

強空間，致未能完全與國際標準接軌，乃完善 ESG 努力方向之一。

福斯汽車（Volkswagen）排放醜聞涉及漂綠議題，也是近年來有關董事 ESG 治理相關之重要教材。以現今 ESG 治理觀之，福斯汽車於 2015 年爆發的醜聞事件可謂經典之漂綠行為。為提升在美國市場的銷售績效，福斯汽車主打乾淨的柴油新車款為策略，並且擬訂行銷策略，營造柴油車的環境保護的企業形象。

因福斯汽車的行銷策略順利成功，消費者肯認其技術創新而大量採購，業績頓時大增，並同時獲得了環保獎項，更取得稅賦優惠。後續卻被揭發，多年來乃以作弊軟體通過排放測試，福斯製作之產品甚至超過法規達四十倍的高汙染源。在證據陸續出現後，福斯汽車除向大眾承認並道歉外，事件並肇致福斯股價崩跌近 30%。多國政府及私人集體並對福斯汽車提起訴訟，連同刑事罰款或賠償協議，總共付出 210 億美元之慘痛代價。

美國 SEC 亦對該公司及前執行長提起訴訟，指摘高層明知卻刻意隱瞞所受汽車實際不符排放規定，除控告其違反聯邦證券法之反詐欺條款，還要求返還不當得利、支付利息及請求民事賠償，甚至禁止前執行長再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主管。

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D&O 保險)的新興發展趨勢及挑戰

一、董事 ESG 新興責任發展趨勢

在 ESG 顯學浪潮下，董事 ESG 責任成為新興風險，此最高治理單位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既要對公司採行之 ESG 風險管理政策做出承諾，亦須預防監理及訴訟風險。風險轉嫁機制除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以分攤責任，依法令規定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對於董事會責任轉嫁起到積極功能，或可探究一二。

英國為 D&O 保險的發源地，但真正發揚光大、廣為適用，乃在美國。美國恩隆案，正是 D&O 保險的重要案例。該案中身為原告之投資人訴請法院禁止承保恩隆 D&O 保險的保險公司給付訴訟費等抗辯費用予被告，試圖使其在無訴訟抗辯費用支援下敗訴；但法院最終仍裁決保險公司應依保險契約給付預約給付抗辯費用予被告。

在我國自 2016 年樂陞案後，因獨立董事被列為被告名單，暴露擔任獨立董事職位之潛藏風險，而爆發離職潮。主管機關為避免事態擴大，於 2019 年起，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都必須投保 D&O 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執行業務時的風險，目地在吸引及確保優秀人才擔任獨立董事，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

公司法第 23 條明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會之忠實與注意義務體現在於執行業務，更有甚者影響投資人權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明確表示，將持續關注各國投資人權益保障與 ESG 資訊揭露相關法制與發展，並就實務運作所遇問題適時提供建議，以完善法令規章及促進市場健全發展，及時維護投資人的權益。至此觀之，董事現今執行業務內容多元，早已跳脫過去責任態樣及範疇，責任界線模糊導致董事法律潛在風險日益提升。

如何界定 ESG 下董監事之責任，以及不如預期或失敗下的責任歸屬，甚且如何平衡董事會責任與合理風險保障，若採用 D&O 保險轉嫁風險，承保範圍、費率基礎，甚且是保險公司扮演的角色將隨著 ESG 治理的強化而發生質量上的改變。

D&O 保險旨在保護公司董事或高階主管免於因其受託人而產生的個人責任。隨著永續性風險加劇法律和財務風險，如前述有關 ESG 資訊揭露的監理環境漸趨嚴格下極可能對董事或高階主管的財務和聲譽構成重大影響，。

安聯商業全球責任管理主管 Dan Holloway 則以保險公司角度就氣候變遷

之揭露責任評論道：「關於氣候變遷我們始終重視被保險人所作的揭露，但考慮到不同國家 / 地區監管機構在氣候方面設定的複雜性和不同水平，我們必須承保董事會的監督、教育以及他們在揭露氣候等主題之前從第三方專家那裡獲得的服務。管理長期永續性風險對企業而言是一項獨特的挑戰，因為這些目標通常超出了現任高階主管和董事會的任期。與典型的商業週期不同，永續性目標需要特別前瞻性的策略。為了降低未來潛在的訴訟風險，企業越來越依賴情境分析來評估短期、中期和長期風險。」

「透過將這些預測納入定期報告，企業可以表明他們正在積極應對新興風險，即使其永續發展努力的全部影響可能在短期內無法顯現。這種方法體現了責任感，並為管理不斷變化的監管和環境格局的不確定性奠定了基礎，」Dan Holloway 再次強調。

二、D&O 保險面臨的挑戰與可能因應

正因為這些轉變及發展趨勢，保險公司承保 D&O 保險與過往熟悉的模式有所改變，首要面臨的挑戰是保險公司開始監控被保險人的 ESG 治理狀況，尤其像氣候風險與傳統公司治理風險不同，甚至可能威脅到保險公司財務可行性，故必須持續監控被保險人氣候治理之回應。若氣候相關訴訟將使 D&O 保

險理賠金額遽增，相對地保險公司可因此要求被保險人提出改善措施反使雙方因損害防阻措施而受益。如此更加賦予承保 D&O 保險之保險公司 ESG 治理的監督者角色。

再者，因 ESG 風險改變，以致增強董事及高階主管責任，更強化了保險公司監控被保險人的動機和能力。除透過與被保險人進行定性訪談，檢視其將 ESG 因子納入內規、內控及遵法情形外，保險公司應將 ESG 納入其核保政策、核保作業流程，從被動監測轉變為主動監控被保險人的 ESG 曝險程度。核保作業流程至少應要求收集 ESG 有關資訊，再利用這些資訊來決定是否承保、限制承保範圍或提高保費。

由於保險公司開始收集比傳統公司治理風險更多的 ESG 風險資訊。收集資訊的方法必須不斷精進，保險公司必須創建自己專有的 ESG 資料庫及數據分析，或依賴日益成熟的外部 ESG 數據提供者。此一新興趨勢，將使 D&O 保險公司開始使用 ESG 資訊來做出核保決策，並且從拒絕提供保單到為 ESG 績效良好的公司提供保費折扣之優惠。至於保險公司如何根據 ESG 風險數據定價，在目前 ESG 責任尚未完全清晰，理賠案件寥寥可數之情形下，除應明確承保範圍及承保損失之定義外，保險契約約定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汙染、故意詐欺

或犯罪行為及漂綠則除外不保，倘若被保險人提供 ESG 相關聲明文件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致投資人提起訴訟，保險公司自可主張不予理賠。

此外，保險業的經營模式除了是保險本業的營運外，投資績效更是重要的收益來源。ESG 風險對保險公司構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其收取保費，並承諾承保理賠所產生的損失，將隨著氣候相關災害的增多，負債也隨之增加。這是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負債」一面。而在資產負債表的另一端，保險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投資者之一，其機構投資人之角色對於 ESG 投資風險自然不容小覷，係屬另一討論議題。由此觀之，保險公司基於 ESG 風險承擔，同時面臨保險（負債面）及投資（資產面）雙重風險，使保險公司更有動機及動力監督被保險人之 ESG 治理，並藉此擴大保險金融產業於 ESG 發展的影響力。

伍、小結：

昔日企業經營以滿足股東財務資訊為主之時代已然過去，現今企業須整合財務與非財務資訊，提升永續資訊管理與揭露品質，除為滿足投資者永續相關的資訊需求外，尚已有法令規定據以遵循。董事會職能之改變加重其管理及領導責任，然而當此企業最高決策單位積極行為或消極不作為致使 ESG 揭露有誤，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法令遵循風險。

甚且未來於 ESG 相關資訊揭露作成承諾之事項，極有可能衍生成企業乃至董事個人責任。至於強化董事會向下開展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加強內部 ESG 治理機制，確保實際運作之有效性；甚且尋求外部顧問及認證機構之支持，在未來能舉證為善盡職責，應有在探究之空間。雖然目前我國實務上尚未有明確的 ESG 訴訟產生，惟從國內外 ESG 衍生案例，隨著股東行動主義之倡議，訴訟案件之漸增終將勢無法擋，以維護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該等風險之轉嫁，雖有 D&O 責任保險所承擔，然保險公司作為負債面的保險風險及資產面投資風險等雙重風險之承受者，必須調整營運策略轉而研議相關風險定價及核保政策，以因應 D&O 責任保險質性與量化的遽然改變，此實為企業或保險公司未來必須面對的新課題。

參考資料：

1. 全球氣候訴訟 2025—趨勢概覽英國政經學院格蘭瑟姆氣候變化與環境研究所 2025/6 <https://www.lse.ac.uk/granthaminstiute/wp-content/uploads/2025/09/Global-Trends-in-Climate-Change-Litigation-2025-Summary-Chinese.pdf>
2. 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2022/1/13 新聞稿
3. 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2023/03/28 新聞稿
4.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 ESG 近期推動措施 2025/3/21 新聞稿
5.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上市櫃公司將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 2025/05/13
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及商業 4.0 全球通路整合平台分享 https://www.cga.org.tw/f_2_01_news.aspx?news_aid=1821
7. 公司治理中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
8. 劉怡良 ESG、SDGs 對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影響之研究 112 年 7 月
9. 陳肇鴻董事會面對 ESG 目標的治理責任 -- 以金融機構氣候風險管理為例 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 5 卷第 1 期 112/1
10. 吳玉鳳董事新興責任風險與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轉變 國會季刊第 53 卷第 1 期 2025/3
1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董事 / 獨董面臨 ESG 永續治理的挑戰 2025/1/14
12. 臺灣高等法院重大金融專庭鄭昱仁法官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13. Sustainability liabilities move up the D&O watchlist
Article | February 2025
<https://commercial.allianz.com/news-and-insights/expert-risk-articles/global-risk-dialogue-2025-sustainability-liabilities.html>
14. D&O Insurers as Climate Governance Monitors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222100104 BUL Rev. 2024
15. D&O Insurers as ESG Monitors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3/01/06/do-insurers-as-esg-monitors/> Posted by Amelia Miazad (UC Davis School of Law), on Friday, January 6, 2023
16. 李佳蓉 內控強化與 ESG 資訊管理：從合規到競爭優勢的雙軌驅動 2025/03/24
17. 福斯汽車（Volkswagen）廢氣排放醜聞案
<https://dsp.tpepx.org.tw/storage/csr/negative>
18. 今周刊《主打乾淨柴油車讓銷量大升，卻被爆持續超標排放廢氣 ... 一文看懂漂綠如何讓企業深陷公關危機》2022.09.28
<https://esg.busines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0689/post/202209280027>

本文作者：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法尊部副總經理